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独立董事周华俐女士以及非独立董事罗臣先生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担任,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

		的议案》；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8、《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议案》；2、《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过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管理、督促及指导内审部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对进一步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

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经仔细审阅与全面评估，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任何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实现有效运作，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并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依法依规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分工，确保治理机制有效运转并切实维护股东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的问题，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强化了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针对公司财务管理、定期报告披露、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提出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责履职。针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状况及重大交易等事宜，充分发挥监督、指导、评估、协调等职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